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8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1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32
九、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32
十、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33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42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艺虹股份、公司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控股股东	指	邱毓敏
实际控制人	指	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
艺虹有限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芜湖艺虹	指	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
通辽艺虹	指	通辽市艺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内蒙盛都	指	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艺虹	指	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
天虹广告	指	天虹广告有限公司
天津如通	指	天津如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艺彩合伙	指	艺彩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欣合伙	指	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丰合伙	指	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达合伙	指	艺达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蒙牛集团、蒙牛	指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
三只松鼠	指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君乐宝	指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作业帮	指	作业帮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现代牧业	指	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三全食品	指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百草味	指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良品铺子	指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栗源	指	河北栗源食品有限公司
西麦食品	指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稻香村	指	北京稻香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宝健中国	指	宝健（中国）有限公司
片仔癀	指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旺旺控股	指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大窑嘉宾	指	内蒙古大窑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长荣股份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资产评估师、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A 股、人民币普通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交易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报告期各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保荐书、本发行保荐书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郑玥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加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业务分公司。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巴莫科技、长荣股份（300195）、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天富能源（600509）、海南航空（600221）、百利电气（600468）、楚天科技（300358）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楚天科技（300358）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德国Roamco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顾东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硕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新乡化纤（000949）非公开发行股票、信邦制药（002390）非公开发行股票、亚宝药业（600351）非公开发行股票、湘油泵（603319）非公开发行股票、神州高铁（000008）重大资产重组、翔港科技（603499）持续督导、绿网天下（831084）新三板挂牌及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高玉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竞业达（00300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飞天诚信（30038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尹百宽、李江水、周乐俊、李伟、吴昊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A&R Intelligent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3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2 年 0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11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300308
公司电话	022-84918809
公司传真	022-849188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jyhys.cn
电子信箱	Ir@tjyhys.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沁永
证券事务部电话	022-8491880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艺虹股份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李升军、任先锋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艺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艺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艺虹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 2015 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

定如下：

①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 8.00 万元（含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②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1 年 4 月 20 日，天健咨询出具《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防控项目风险，保障对发行人在上市过程中合法合规性的谨慎核查，2020 年 11 月，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湖南启元”）签署《法律顾问聘请协议》，聘请湖南启元为本项

目提供法律咨询,以及对法律方面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复核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经双方友好协商,保荐分公司向湖南启元支付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税),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费用。

(2) 湖南启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G00383802M;企业性质为普通合伙;负责人为丁少波;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7 层;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办法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湖南启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中,湖南启元主要工作内容为协助开展本项目法律尽职调查、对重大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和风险提示、协助审阅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所涉法律文件、备忘录、协助编制和检查法律部分相关工作底稿、根据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项目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反馈回复意见等相关申报文件涉及的法律内容进行审阅和复核等。

除聘请天健咨询及湖南启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具专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规划募集资金额度和投资使用方向,服务费用合计为 28.00 万元(含税)。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艺虹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艺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艺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22CDAA1017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3,641.86 万元、103,314.31 万元和 **130,615.0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241.03 万元、5,972.13 万元、5,789.39 万元和 **6,736.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25.01 万元、5,192.81 万元、5,102.77 万元和 **6,078.78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7.57%**，流动比率为 **1.45 倍**，速动比率为 **0.98 倍**。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22CDAA1017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CDAA1017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艺虹有限公司于1992年7月24日注册成立，并按2020年2月29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22CDAA1017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22CDAA1017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和征询，复核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22CDAA1017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持有经营资质上存在重合的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律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

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与部分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其中蒙牛集团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64,154.43 万元、68,172.63 万元和

86,350.92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1%、65.99%和 **66.11%**。一方面，公司秉承“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不断提升在客户供应链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下游品牌客户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往往会选择少数几家印刷包装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以建立相对稳定的供应链，随着下游客户规模的扩张，**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采购金额**也相应提高。

公司与蒙牛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蒙牛集团对公司的采购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虽然与蒙牛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且为蒙牛集团的重要供应商合作伙伴，但如果蒙牛集团的采购政策出现大幅调整，或者在其未来的发展计划中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行调整，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2、公司针对蒙牛集团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蒙牛集团所使用的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等外包装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与蒙牛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围绕蒙牛集团建设多个生产基地，在运输半径及服务响应上优势明显，蒙牛集团的外包装使用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公司产品。

但如果出现蒙牛集团其他包装类别供应商向外包装领域大举进军的情况，而公司又未能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及服务优势，公司可能面临由于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加剧导致针对蒙牛集团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纸制印刷包装品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提供商，同时也存在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因素：

（1）关键人员离职造成发行人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设有销售中心，对于目标市场研究、目标客户开发、与目标客户互访，参与目标客户招标及供应商认证等销售环节均实行统一管理和控制，公司整体客户资源不依赖于个别销售人员。从客户角度而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消费品行业的大型企业，其对供应商的选取及认证均有严格的要求。通常发行人需要通过商务洽谈、客户认证及招投标程序等环节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在

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都会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但由于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各个行业的下游客户，公司新增客户逐年增加，与部分新增客户的合作时间较短，可能存在因关键人员离职造成部分新增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2）技术及工艺更新速度不能满足客户预期而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

面对印刷包装行业整体的高速发展及日益激烈的竞争，下游客户对包装产品的设计理念、制作工艺等需求都在不断更新，整体包装行业的产品向着更精美、更耐用、更便捷、更经济、更环保的方向发展。同时，数字化及智能制造相关技术也开始广泛进入印刷包装行业。如果发行人在技术及工艺上的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不能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需求，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3）响应速度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造成客户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来自乳制品、食品、化妆品等消费品行业，消费品行业的产品具有大规模生产和快速消费的特点。同时，消费品行业的竞争也相对激烈，其推出新产品的更新速度也相对较快，因此对提供产品包装的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未来如发行人在设计、生产、运输配套等方面的综合响应速度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4）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纸制包装产品的运输成本和存储成本均相对较高，不适于长距离运输和长时间存储。出于成本及配套速度的考虑，客户通常会选择运输半径在合理范围内的供应商。发行人作为包装企业也将合理运输半径内的下游企业作为潜在客户进行重点开发，同时会针对重点客户的配套需求在周边建立工厂。如未来客户战略发生重大变化，如生产基地搬迁等，发行人将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4、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中行业主要集中于快速消费品行业，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为快速消费品行业及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提

供了有利的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下游行业对纸制品印刷包装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主要为原纸，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0%，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若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不变，在公司完全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递至下游客户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每上涨 1%，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约 0.49%-0.58%。

2020 年底以来，原纸价格上涨较快，整体价格处于较高水平，未来仍有一定的上涨概率。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也存在一定的调价机制，但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及时并全部转嫁至下游客户，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构成较大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包装印刷行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各区域的包装印刷公司都有着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公司目前生产基地以天津、内蒙古和安徽为主，主要客户在华东、华北和华中地区，覆盖范围相对集中。公司是目前国内较为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的包装印刷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但整个行业门槛不高，若公司不能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将面临市场区域内原有竞争对手及新进入者的竞争，将会有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7、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多方面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培养、研发实力及市场拓展不能适应公司规模逐步提升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8、业绩波动受节假日影响的风险

目前，我国经济稳步发展，社会总体消费需求不断增长，下游行业包括食品、饮料在内的快速消费品行业、电商物流行业等增长稳健，相应配套的包装行业也持续增长，并且由于纸制印刷包装产品具有轻量化、低成本、绿色环保的特点，在包装产品中占比不断提升，带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处于增长期。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业绩波动与节假日消费相关，通常节假日较为集中的下半年消费需求更大，由于中秋节、国庆、双十一、双十二、元旦、春节等特定时期的促销因素，消费品行业具有明显的“节日消费”特点，消费品生产商通常提前采购包装产品进行备货。

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计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公司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发货等各个环节，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防范疫情扩散，各省市采取了延期复工、人口流动管制、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疫情蔓延期间，公司及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国内疫情出现较大程度反复，以及国外疫情持续蔓延，新冠肺炎疫情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需储备多种型号及类型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比重分别为57.18%、58.83%和**69.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536.70万元、14,688.73万元和**21,429.4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8.23%、27.09%和**32.50%**。存货规模与公司的经营策略要求相符，但如果公司在采购和存货管理方面存在偏差，可能使得公司的存货发生贬值的风险，或者占用较大的营运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3,664.61万元、32,314.76万元和**37,207.78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为57.48%、59.60%和**56.42%**；账面余额分别为35,557.64万元、34,172.29万元和**39,327.07万元**，占

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97%、33.08%和 30.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99.35%。虽然公司历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也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以资金风险控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模式，对客户信用进行有效管理，但由于各期末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且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增加，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5%、15.40%和 12.1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其中，主要原材料原纸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及相关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调整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调整时间滞后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会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若下游客户利用其经营规模和竞争地位，或本公司同行业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行业平均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上市后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市前下降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1、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违法违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 10%的情形、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是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大量的辅助性业务环节，相关业务环节用

工需求大、人员流动性高，对发行人的人员招聘、用工管理都带来难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辅助工作采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日益扩大的生产及持续增长的劳动用工需求与劳动力供应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若发行人用工管理不当或外包供应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但是公司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2、厂房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如下：

艺虹股份租赁天津以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应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 135 号，总面积为 8,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该仓库系由天津东乙商贸有限公司转租给艺虹股份，且已取得天津以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转租房屋确认书》；内蒙盛都租赁呼和浩特市联友包装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仓库使用，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盛乐五街南侧，总面积约为 3,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通辽艺虹租赁通辽艾禾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使用，位于内蒙古通辽市清河大街北侧，总面积约为 20,4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山东艺虹租赁济南珍仕香食品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厂房使用，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陇海路以西、仁和街以南，总面积为 2,787.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公司依然面临未来因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形而导致被迫搬迁的风险。

3、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厂房系租赁自蒙牛集团，厂房面积为 5,23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5 年。因该厂

房系由齐齐哈尔艺虹在使用权归属于蒙牛集团的土地上以自有资金出资建设，因此在上述租赁期限内齐齐哈尔艺虹无需另行向蒙牛集团支付租金。目前蒙牛集团未就该厂房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齐齐哈尔艺虹与蒙牛集团签署的《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确认上述厂房建成后的 15 年内齐齐哈尔艺虹可免费使用，无需支付租金，并约定 15 年期满后如齐齐哈尔艺虹需继续使用该厂房，双方将另行签订租赁协议，且租金不得高于当时、当地市场平均价格，同时齐齐哈尔艺虹已就上述厂房取得当地建设规划及土地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无处罚证明。

发行人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租赁齐齐哈尔恒腾储运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库房使用，总面积为 1,26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该处厂房因历史原因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齐齐哈尔恒腾储运有限公司提供的由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齐齐哈尔艺虹租赁的该处房屋由于规划及土地审批问题造成房产证办理的延误，相关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发行人子公司内蒙盛都自建的面积为 3,000.00 平方米的物流库房因建设时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物流库房“今后将参照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相关政策办理有关手续”，内蒙盛都正在沟通办理相关手续中。

针对上述产权瑕疵，尽管发行人已与出租方达成协议或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因相关产权瑕疵可能遭受的损失、处罚及搬迁费用，但由于上述厂房或库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仍然存在未来因厂房被责令拆除或者不能续租而面临搬迁的风险。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的纸制印刷包装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随着我国对于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及治理要求的日益增高，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也在不断更新并趋于严格，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生产经营的规范性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由此造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成本和支出会不断增加，同时，若未来公司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而因此遭受损失，均将会引发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技术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纸制印刷包装市场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复杂，其多元化、定制化的趋势愈加明显，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开发及创新、创意性产品，随时把握市场及下游客户的动向，维持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随着数字预印技术在生产高清瓦楞包装制品中的应用，若公司未来技术发展不及行业技术变革，将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面临技术工艺升级换代或被其他新型产品替代的风险。

同时，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工艺不断改良和不断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公司仍可能存在研发投入不能形成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或相关技术无法有效与产业相融合，未能形成产品销售收入，进而导致公司创新失败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实施产能扩建以能够提升公司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但同时也对公司市场拓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在近三十年的经营中，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服务水平，获得了众多消费品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市场规模稳步增大。为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一方面在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基础上加大对产品研发投入，保证对现有客户的销售额能够随其业务量提升而增长；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在快速消费品市场的领先优势，积极努力拓展其他行业客户。尽管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证实了公司优秀的客户开发和维护能力，但也不排除竞争对手的发展、市场容量的变化、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变动以及营销渠道开拓措施不利等因素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技术改造及新建产能以扩大生产规模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增长构

成一定不利影响。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度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期为 24 个月，“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建设期为 30 个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长期资产在达产期内年折旧和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
1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1,022.18
2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900.71
3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1,126.73
4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915.42
合计		3,965.0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长期资产主要为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折旧摊销，新增长期资产的折旧或摊销在达产年度内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 3,965.04 万元。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及“食品包装生产项目”达产后，公司纸制包装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份额、不断开拓定制化产品市场、积极拓展现有客户业务并开发新客户、合理规划募投项目产能释放过程等多种措施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相关政策、竞争对手策略、公司市场开拓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而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公司可能面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而出现产能过剩的风险。若出现产能过剩情形，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从而面临扩产后产能利用率下跌、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及相关的生产线发生减值的风险。

此外，彩色包装盒及水印包装箱的生产线无法进行转换或者替代，若未来彩色包装盒或者水印包装箱的需求与现有产能布局不相匹配，下游市场对彩色包装盒或者水印包装箱中的一种产品需求快速上升，对另外一种产品需求快速下降，公司将面临部分生产线产能过剩及其他生产线产能不足的情形，进而导致相关生产线发生减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94.65%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本次发行后，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仍处于控制地位。虽然本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总股本为 11,37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790 万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160 万股，增加 33.3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9,417.23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将会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政策的支持将给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带来长期的鼓励与支持，国家先后出台《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国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等国家或行业的政策均鼓励和支持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

此外，国家先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纸制品印刷包装在环境保护中的强制性要求，有利于行业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2、居民收入增长拉动包装业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人均收入持续增长，对消费的需求也不断增强。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13年的26,955提高到2021年的47,412元，年复合增长率达7.3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9,429元提高到2021年的18,931元，年复合增长率达9.10%。各类消费品离不开包装，且纸包装在所有包装中比重最大，因此社会消费品的增长将继续带动纸制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

3、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升导致纸制品印刷包装的需求增加

近年来，国家先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目的为减少不可回收或降解慢的包装材料使用。

2020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陆续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及《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环保要求层层加码，中国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越来越注重绿色发展和可持续性发展。在此背景下，纸包装产品从原料到包装的设计、制造再到产品的回收使用，每一个环节都能最大化地实现节源、高效、无害，纸包装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优质的大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优质客户群，覆盖乳制品、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在线教育、酒类或饮料、电子类及电商领域等在内的各个领域，与客户维系着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公司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各领域内的知名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如下：

领域	客户名称	对应品牌	客户市场地位
乳制品	蒙牛集团、现代牧业、君乐宝		国内知名乳制品企业
食品	三只松鼠、三全食品、百草味、良品铺子、栗源、西麦食品、稻香村、大窑嘉宾、旺旺控股		国内知名食品制造商
保健品	宝健中国		国内知名保健品生产商
化妆品	片仔癀		国内知名中成药、护肤品制造商

领域	客户名称	对应品牌	客户市场地位
在线教育	作业帮、宝宝玩英语		国内知名在线教育平台
电商领域	京东		国内知名电商平台

注：宝宝玩英语为北京启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公司凭借优良的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能力、长期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逐步获得行业知名企业客户的信任。公司曾多次获得蒙牛集团颁发的“最佳商务合作伙伴奖”、“广宣品最佳宣传商务合作伙伴奖”、“A类供应商”。与知名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也构成了公司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重要竞争优势。

2、多区域运营优势

目前，公司在天津、呼和浩特、芜湖、通辽、齐齐哈尔设立了多个生产基地，覆盖华北、华东和东北等主要区域。公司多区域运营可以快速、及时响应重要客户跨区域的采购需求，形成了就近采购、就近生产、就近交货的能力，大大降低了采购、生产、物流和库存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与客户的长期伙伴关系。

3、规模化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以行业知名企业为主。随着下游知名企业客户的稳步扩张，客户对于包装产品的数量、质量需求也在同步上升。公司通过前期投入建立了大规模生产供应能力，目前拥有多台德国曼罗兰印刷机、高宝印刷机以及众多国内外知名设备产商生产的印刷机、覆膜机、模切机、糊盒机等设备。一方面，规模化生产能够有效降低公司产品分摊的各项固定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形成规模后可与主要供应商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在保证原材料及时、保质保量供应的同时，还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4、高品质的质量供应体系优势

为更好地服务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公司始终秉承高质量的产品战略。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BRC 全球标准包装材料认证及 GMI 色彩管理认证。

公司内部通过建立严格的作业标准、持续改进生产方法、不断增强员工技术技能和品质意识等方式，提升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管理能力，并将其内化为企业文化的一部分。经过多年的践行及积累，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声誉，这成为公司持续赢得知名品牌客户长期信赖的重要因素。

5、人才和管理优势

优秀的人才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拥有科技创新能力、质量管理意识、市场营销运作经验等方面的综合素质人才的培养，通过各渠道招募及内部培训等方式，建立完善的晋升制度及人才激励规划，培养研发、管理复合型人才，储备人才梯队，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内部培养的关键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毓敏女士从事印刷包装生产经营已二十余年，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谢沁永女士从事企业财务管理超过二十年，副总经理余国政先生、李静女士从事多年印刷包装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印刷包装行业管理经验及广泛的市场和社会资源，准确把握市场需求，不断带领公司进行生产和管理创新。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

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九、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虹广告	6,677,843	5.87%
艺欣合伙	5,238,893	4.61%
艺彩合伙	3,143,336	2.76%
艺丰合伙	2,090,000	1.84%
艺达合伙	1,450,000	1.28%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泉岳	1,000,000	0.88%
天津如通	209,556	0.18%
合计	19,809,628	17.42%

经核查，发行人 7 名机构股东均系以全体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十、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意、创造的具体特征及优势体现

1、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以“服务前移”的研发理念参与客户产品的前端设计

近年来，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不断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90.06 万元、3,509.64 万元及 3,637.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3.40%及 2.78%，2019-2021 年度研发费用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8.50%。通过公司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内容涵盖新产品开发、设备的更新改造及工艺流程、色彩管理的设计和优化等方面。

以与蒙牛集团合作为例，公司利用自身研发能力解决其需求。通过对下游客户印刷包装需求的分析调研，主动对胶印技术转预印技术在相关印刷包装产品的应用进行研发，并针对蒙牛集团明星产品“特仑苏”提供了升级改进方案。公司将“特仑苏”产品生产工艺由胶印技术转换为预印技术，通过预印技术在新型版材选型、色彩精准化调配以及腔式刮刀网纹辊传墨系统等方面的优势，创新改进完成了“特仑苏”产品胶印技术转预印技术的同质转换。公司预印技术工艺采用卫星式的印刷方式，提升超过 200%的生产效率。公司通过技术、工

艺的改进和优化，实现客户产品性能同质转换，效率提升，同时降低了客户印刷包装的成本使其更加绿色环保。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快速消费品行业企业，其需求特点要求印刷包装盒需兼顾保护内包装产品以及广告宣传的作用。发行人作为国内印刷包装行业内具备一定规模及技术优势的企业，非常注重自身研发能力与市场需求相结合，目前已经形成以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需求特点为导向的研发设计体系，拥有参与客户产品设计工作的相应能力，具体创意设计能力体现为：客户的部分产品由公司率先设计出方案，将其作为提案推荐给客户，最终被客户采纳并向公司下达订单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分为①由公司提供色彩搭配、结构设计等创意，由公司创新开发的产品；②客户自身完成图案设计及指定盒型结构，交由公司进行生产工艺开发并生产的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上述新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产品收入金额	83,753.54	66.26%	65,431.94	65.09%	41,384.30	44.96%
其中：①由公司 提供色彩搭配、 结构设计等创 意，由公司创新 开发的产品	64,883.16	77.47%	49,882.21	76.24%	32,627.76	78.84%
②客户自身完成 图案设计及指定 盒型结构，交由 公司进行生产工 艺开发并生产的 产品	18,870.38	22.53%	15,549.74	23.76%	8,756.54	21.16%

注：新产品收入金额占比指当期新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其中①和②收入占比指上述两类新产品收入占当期全部新产品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由公司提供色彩搭配、结构设计等创意，由公司创新开发的产品实现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且占公司当期新产品收入的比重较高，成为公司收入持续增长的驱动力之一。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表现

目前，行业内大部分公司均已掌握印刷包装行业的基础技术，但公司在基础技术的基础上对相关技术进行升级形成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使相关技术成果在公司产品中的效果应用、环保及结构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得到提升，实现了与行业通用技术差异化的特点，具体表现如下：

主要核心技术	科技鉴定成果	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升级的具体表现
胶版印刷及包装盒制造工艺	项目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行业通用技术不能解决特种纸表面油墨附着力问题，公司通过研发实现合成纸普通水性光油覆盖表面 UV 油墨图层，解决行业 UV 印刷异味的通病。 1、开发普通平版印刷与 UV 平版印刷在承印物上同步实现技术 研发设计“平版 UV 印刷技术+水性普通哑油”方案，改造设备上光单元。用联线过油覆盖承印物表面油墨，解决 UV 印刷异味；提升油墨在承印物的附着力，耐磨系数。 2、建立自动供墨导控系统 研发并优化印刷工艺，实现对印刷数据进行网络化传输，精准控制设备油墨量；同时精准控制及调节磨辊间压力，保证生产过程墨流的精确传输，确保生产过程质量的稳定性。 3. 解决特种纸表面油墨附着力行业难题 模拟特种纸纸白，增加白墨色组工艺，解决因附着力导致的生产波动，同时解决喷码工序，油墨扩散的工艺难题。
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及包装箱制造工艺	项目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行业内传统印刷包装公司的生产速度在 300-350 米/分钟，色差容差在 2.5 左右；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公司研发的水性油墨柔版印刷新工艺，生产速度高达 400 米/分钟，色差控制更小。 1、采用热敏成像技术，多维度制版识别；提升图文精确度，实现实时纠偏。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同时生产效率提升超过 15%。 2、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实现网纹辊储墨量与印版进行数据交换。在线实时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提升油墨在生产中的稳定输出。 3、自主研发封闭式刮墨系统，避免生产过程的溶剂挥发，配套开发自动油墨清洗系统，工艺流程响应国家绿色环保行业发展趋势。 4、通过计算机模块化技术，自主开发配色系统，对专色 Lab 值进行精确把控，色彩容差小于 1.0，便于实现不同批次产品的一致性。
数字化工艺生产系统	项目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行业内传统印刷包装公司不能做到在生产过程中对设备状况和产品生产的实时监控，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公司研发的数字化生产系统突破了相关技术壁垒，能实时反映生产状况和相关数据，相关数据会在当天同步到公司 ERP 系统，使公司生产管理更高效。 1、将工业工程、自动化、信息化的技术融入生产设备和生产线，

主要核心技术	科技鉴定成果	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升级的具体表现
		设计了车间信息监控反馈系统，实现自动化数据采集，质量跟踪管理；提升了应变响应速度、生产效率，降低了能源消耗。 2、开发的数字化辅助排版编辑系统。可对接 ERP、PDM 和拼版系统；实现同质产品自动备选排版方案，提升生产效率。 3、研发数字化流程管理系统，实现订单到档案建立，排版、输出、印刷的自动化流转。改造印刷设备，加入图文，颜色对比功能，实现印刷产品质量的自动化控制。
色彩管理	项目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行业内传统印刷包装公司一般的色差容差为 2.5 左右，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公司研发的印刷色彩管理系统色差更小，远超过国际标准容差小于 3.0 的要求，颜色更稳定。 1、开发印刷色彩管理系统，通过中央控制器的数据计算，分析、比较，警醒实施补偿和闭环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控制。 2、闭环校正技术将数码输出样张与印刷品样张颜色数据容差控制在小于 1.0，远远超过国际标准。 3、通过数码采集装置对原纸纸白数据采集，数码输出模拟原纸纸白数据，色稿与印刷样张实现同质匹配，提升生产效率。

注：上述科技鉴定成果的鉴定单位为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指导下的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下属单位

公司工艺技术紧密围绕在彩色包装盒和水印包装箱的研发与制造，积累了从选材建议、结构设计、方案策划、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及其他个性化需求的丰富生产工艺经验。

3、核心技术先进性优势助力公司提升产品竞争力

(1) 实现产品交付时间的精准性，帮助客户减少库存成本

公司下游客户产品快速消费品的印刷包装盒会因节日促销及主题营销等导致印刷包装图案变动频繁、因内包装物特征导致包装盒型及内部结构多样，此外由于快速消费品内包装物产品价值一般不高，客户对印刷包装盒的成本控制要求也较高，下游客户普遍采用零库存的备货模式及 JIT(准时制)的生产模式。因此其对印刷包装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数量的精准性都会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做到产品的精准交付。

2015 年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特征对生产系统、物料系统进行了智能化改造，实现了从原纸等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到产成品出库的全周期可视化管理，提

升了生产效率以及产品交付客户的准时率，使公司可以更好应对下游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以客户蒙牛集团为例，目前公司在天津工厂每天向蒙牛集团交付 17 次左右，每天共涉及约 24 种单品；公司在呼和浩特工厂每天向蒙牛集团交付 30 次左右，每天涉及约 30 种单品，尽可能为客户分忧减少包装材料的库存。目前天津工厂每天同时管理约 1500 条工单，涉及约 1.2 万工序计划，每天生产 300 万-1000 万个产品，2021 年平均每天完成 47 次产品交付；2021 年全年，共计完成约 1 万 7 千余次交付，共生产约 19.5 亿个包装产品。

（2）向客户提供更多设计及工艺提案供选择以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掌握了色彩管理、数字化工艺生产系统、胶版印刷及包装盒制造工艺、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及包装箱制造工艺等核心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多的设计及工艺提案，客户可以根据提案结合自身需求进行选择下单，其技术特点及先进性如下：

①色彩管理

公司研发的自动配色系统经过自动计算、迭代修正、调配专色，筛选并输出符合标准色样要求的油墨配方，自动配色得以完成。与行业通用技术相比，公司所研发的云数据自动配色系统配色一次成功率更高、色差更小、配色准确性更好，节省时间，提升研发、生产效率。同时，公司研发的印刷色彩管理系统，通过中央控制器的数据计算，分析、比较，警醒实施补偿和闭环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控制。

②数字化工艺生产系统

公司研发团队经过数年时间的持续研发，升级了印前文件处理系统，将其与工业工程、自动化、信息化的技术融入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并设计了车间信息监控反馈系统，实现自动化数据采集，质量跟踪管理；提升了应变响应速度、生产效率，降低了能源消耗，从而实现快速生产且颜色高保真。

③胶版印刷及包装盒制造工艺

与行业内单纯生产单层折叠彩色包装盒的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工艺可以将胶版印刷工艺印刷的彩色面与中隔纸、底纸进行贴合生产多层彩色包装盒及精品礼盒，可以在满足快速消费品客户产品宣传作用的同时更好地满足包装内

产品保护的需求，更好地满足包装物内产品在较远运距、较大温度和湿度变化范围下的产品特性。

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实现了普通平版印刷与 UV 平版印刷在承印物上同步实现技术，并改造建立了自动供墨导控系统，解决了行业 UV 印刷异味的通病，提升了油墨在承印物的附着力和耐磨系数，通过模拟特种纸纸白，增加白墨色组工艺，解决因附着力导致的生产波动，同时解决喷码工序，油墨扩散的工艺难题。

④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及包装箱制造工艺

与行业内生产瓦楞纸箱公司相比，公司的生产工艺可以实现多种彩色油墨在瓦楞面纸的更精确印刷，经过公司的技术改造，印刷精度远超国际标准，从而让外包装周转箱实现部分产品展示的效果。同时通过研发采用热敏成像技术，多维度制版识别，提升图文精确度，实现实时纠偏。更好地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生产效率提升超过 15%。

此外，公司针对内包装物的不同特性并结合环保应用，建立了近 1.5 万种瓦楞纸的性能数据库，可以根据客户内包装物产品的特性快速进行材质选择及搭配、工艺研发、进行瓦楞结构的提案，以满足下游快速消费品客户的即时性需求。

在生产过程控制中，公司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实现网纹辊储墨量与印版进行数据交换。在线实时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提升油墨在生产中的稳定输出。通过自主研发封闭式刮墨系统，避免生产过程的溶剂挥发，配套开发自动油墨清洗系统，工艺流程响应国家绿色环保行业发展趋势。

（二）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产品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创新理念，以持续的创新力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定制化产品。公司针对纸制印刷包装产品不同色彩搭配、不同运输条件、不同结构及风格等多样化客户需求，提供优质定制化产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前端销售将客户需求及时传递给研发中心，通过与公司内部各部门以及外部客户不断交流，将生产过程中工艺的改进以及客户意见进行整合，及时对研

发设计方案的调整，使得公司的研发设计方案能较快转化为技术资料生产成产品，及时的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传统印刷包装企业的经营模式一般为客户提供样品并指定印刷包装的结构及工艺选择，因此其只从事生产而缺乏创意设计能力、不具备某类生产工艺或缺乏综合运用多项生产工艺技术的能力等。而发行人则将“服务前移、贴近市场、主动创新”的模式创新贯穿于产品设计、材料选择、生产工艺等各方面，从而形成对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基于客户潜在消费群体分析、市场营销策略和品牌定位，为客户提供印刷包装产品从色彩搭配、盒型选择、工艺视觉表现的创意设计，公司还通过向客户建议纸张材料的选择及盒型升级进行主动创新，使印刷包装产品在满足材料轻量化，增加承重能力的基础上，减少纸张使用，使印刷包装更环保，同时也降低了客户成本。

公司的创意设计能力、提案策划能力、工艺应用能力、色彩管理能力等获得了国内知名快速消费品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各自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例如蒙牛集团、君乐宝、三只松鼠、百草味、三全食品、良品铺子、大窑嘉宾、旺旺控股等。该类知名品牌客户拥有一系列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印刷包装供应商的创意设计能力、创新能力、产品质量等有较高要求，公司针对该类客户已形成较强的品牌与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类客户提供的新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带动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2、发行人业务模式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以服务前移、贴近市场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包装需求，提升客户品牌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客户可以减少在包装设计上所耗费精力和成本从而可以使其更加专注于包装内的产品研发。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快速消费品行业供应商，而快速消费品在销售过程中需要以外包装的图案吸引消费者关注从而帮助其达成销售，因此，快速消费品行业供应商对于印刷图案的设计和选择一般会聘请第三方专业广告设计公司进行设计和创意，而将印刷包装的用材材料选择、包装结构设计、新技术应用、色彩管理等创意工作交给发行人来完成。

例如发行人进行盒型结构的创新研发，并应用于蒙牛集团的现代牧业盒型

中，该礼盒原为灰板硬壳材质，在乳制品的装箱过程中客户应用半自动装箱，效率较低，发行人对盒型结构与包装材质重新进行设计，新礼盒采用瓦楞纸板一体成型，提升了包装的减震抗冲击能力，经升级后的礼盒还可以实现乳制品装箱过程的全自动化，提升了客户的生产效率。再如发行人针对纸制印刷包装材料的应用进行持续创新，将成果应用于客户的新冠试纸包装盒，由第一代产品的采用无吸水特征的合成纸热压工艺形成凹槽从而保存测试液体，通过材料替代和调整工艺进而采用吸塑凹槽代替热压解决了原方案由于存在测试液体引流进而影响试纸检测准确的问题，而后针对客户需求量持续增加的情况，将吸塑凹槽进一步改进，将合成纸用常规纸进行了代替，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依靠创新、创意能力持续拓展纸制印刷包装业务，为客户提供领先性、创新性包装解决方案，重点开发国内知名大型快速消费品公司为战略采购客户，将“服务前移、贴近市场、主动创新”的模式创新理念贯穿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因此与下游客户在开发产品、制造产品和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体现了新模式、新业态的融合。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属于符合高新技术产业的创新创业企业

公司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艺虹于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盛都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内容涵盖新产品开发、设备的更新改造及工艺流程、色彩管理的设计和优化等方面，专利的形成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发行人十分注重结合自身实践进行科技创新，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指导下的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下属单位组织鉴定，发行人的科技成果《胶版印刷技术及在包装制造工艺中的应用》、《柔版印刷关键技术在包装箱制造工艺应用》被鉴定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的科技成果《全流程数字化控制印刷技术及应用》、《数字印刷色彩管理系统及应用》被鉴定为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因此，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创新创业的企业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2、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分类 C231 “印刷”下的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此外，发行人产品生产中将高科技、数字化、智能化的印刷技术应用贯穿于生产流程，因此生产过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行业“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中的应用部分。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分类	是否归属	是否与“四新”深度融合
1. 农林牧渔业	否	不适用
2. 采矿业	否	不适用
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否	不适用
4. 纺织业	否	不适用
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否	不适用
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不适用
7. 建筑业	否	不适用
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不适用
9. 住宿和餐饮业	否	不适用
10. 金融业	否	不适用
11. 房地产业	否	不适用
1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否	不适用

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高玉昕： 高玉昕 2022年6月2日

保荐代表人：郑明祥： 郑明祥 2022年6月2日

顾东伟： 顾东伟 2022年6月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任 鹏： 任 鹏 2022年6月2日

内核负责人：郑榕萍： 郑榕萍 2022年6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姜文国： 姜文国 2022年6月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姜文国： 姜文国 2022年6月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冉 云： 冉 云 2022年6月2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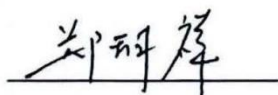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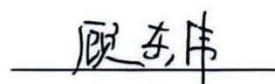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郑玥祥、顾东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郑玥祥


顾东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 云

